**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废止《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**

**终止妊娠规定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废止《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》（1999年5月27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